

#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1376號上海商城東峰5樓556室  
郵政編號:200040, 電話:(8621) 279-8568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LTD., SHANGHAI BRANCH



92.12.16 起用

保單號碼 0 2 8 0 - A 1 0 0 0 6 . . .

## 綜合個人意外保障計劃

(保單)

第一版

林東

本公司將依據本保單所載之條款，定義及約定承保要保書上之被保人（以下均稱被保人）

保單生效日期：由 \_\_\_\_\_ 至 \_\_\_\_\_

（始期及滿期將依據保單簽發地點標準時間二十四時為準。）

簽發地點：上海

簽發日期：\_\_\_\_\_

徐正廣

總經理簽署

代表人簽署

本保單自收到所定保費後，即依據本保單所載之條款、附貼於內之條文及要保書，正式生效，本公司承保被保人並承諾按損傷事項表賠償予被保人。

保障生效之時間為保單簽發地點之標準時間二十四小時開始。

## 保單定義

「損害」是指被保人因遭遇意外事故，而於九十天內以此為直接並單獨原因所引致之身體傷害、死亡或肢體殘缺。

「永久完全殘廢」是指被保人因蒙受「損害」而完全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職業或專業，以賺取薪金，酬勞或利潤，唯此「永久完全殘廢」應維持超過六個月，並於六個月後證實無好轉之跡象。

「永久」是指由發生意外事故之日起計至少六個月內的損傷，並於此段時間終結時亦無好轉之跡象。

「失肢」指自手腕或足踝關節以上之部位完全分離喪失。

「失明」是指完全且無法恢復之視力喪失。

「喪失手指或腳趾」是指掌骨與手指骨關節或蹠與腳趾骨關節以上之部位完全分離喪失。

「喪失功能」是指完全失去功能效用而賠償範圍與完全喪失肢體或器官相同。

「折斷腿部或膝蓋而無法聯合」是指腿部或膝蓋完全斷為兩截，而該斷腿不能徹底地復元或恢復正常功能，而此情況將終身維持。

「戰爭」是指因任何原因引致兩個或多個國家之連續激烈鬥爭，或最高主權之武裝衝突，或無論有否宣戰或開戰，或因和平關係之中斷或激烈之爭論。

「內戰」是指同一國家或民族內之公民互相對抗，毀滅之戰爭。

「空中旅遊」是指以乘客身份（非為駕駛員及工作人員）乘搭任何領獲正式牌照之私用或商用飛機。

「公共交通工具」是指由一個機構或個人所經營並領有牌照運載乘客之機械操作運輸工具，作營業之用。

「意外醫藥費」是指被保人因「損害」所支付予合法註冊醫生、外科醫生、護士、醫院或救傷車服務之費用，範圍包括診查、處方、藥費、X光檢查、護理、醫療用品及租用救傷車之費用，但不包括牙科護理（除非因意外而損害健全及天然之牙齒所必需之診治費用）。倘被保人可從其他來源收回全部或部份之費用，則本公司僅負責賠償剩餘之費用。

「雙倍賠償」是指「損害」發生於各類合法載客之公共交通工具之內，引致損傷事項表1至20項，則被保人可獲保額之雙倍賠償。（但倘被保人自己駕駛私家車或交通工具或身為飛機駕駛員及工作人員則不包括在內）。

## 損傷事項表

倘被保人因意外而蒙受「損害」，本公司將依據下述註明之各項保險額百分率賠償予被保人：

損傷事項	投保額之比率
1. 意外死亡	100%
2. 永久完全殘廢	100%
3. 四肢永久癱瘓及無法痊癒	100%
4. 永久完全喪失雙眼視力	100%
5. 永久完全喪失一眼視力	100%
6. 喪失任何雙肢或任何雙肢完全失去功能	100%
7. 喪失任何一肢或任何一肢完全失去功能	100%
8. 雙耳完全失聰及完全不能言語	100%
9. 永久完全失聰	
(i) 雙耳	75%
(ii) 單耳	15%
10. 永久及無法痊癒之精神錯亂	100%
11. 完全喪失言語能力	50%
12. 永久完全喪失一眼角膜	50%
13. 喪失或永久完全喪失四隻手指及姆指功能	
(i) 右手	70%
(ii) 左手	50%



#### (八) 受益人之變更

除非被保人拋棄變更受益人之處分權外，本保單之轉讓及受益人之更換，或本保單之任何其他更改不須獲得受益人之同意。

#### (九) 法律訴訟及時間限制

依據本保單所規定之條款及期限內，將損害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後，六十日內不得進行法律訴訟以求賠償。倘須訴訟應於本保單規定之損害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限期後二年內進行之，否則不得再進行訴訟。

#### (十) 職業變更之處理

倘被保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被保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倘被保人未有通知本公司而變更其職業或職務，而該變更之職業或職務，依據本公司之職業分類，屬較高危險之等級，一切意外事故賠償，本公司將按其原收保費與應收保費的比例折算保金給付。倘被保人所變更之職業或職務屬本公司拒保範圍以內，則本公司概不負賠償之責。

倘被保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屬較低危險性，本公司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費。

#### (十一) 不承保範圍

任何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份由下列原因所造成之「損害」，本公司不負責任何意外死亡、肢體殘缺及意外醫藥費之賠償：

- 1 被襲擊或謀殺；
- 2 暴動與民事騷亂、罷工或恐怖活動；
- 3 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被保人自致之傷害或死亡；
- 4 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內亂或任何類似戰爭之行動；
- 5 在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時，或鎮壓叛亂時，被保人參與軍役執行任務；
- 6 以執法者身份拘捕犯法者；
- 7 抵觸法律的行為、企圖或拒捕；
- 8 參與打鬥；
- 9 參與賽車或賽馬；
- 10 參與水肺潛水；
- 11 受酒精或藥物之影響以致產生意外；
- 12 痘氣、腐敗物質或細菌之感染（但因意外傷害致有傷口而生膿腫者除外）；
- 13 毒藥、瓦斯或濃煙（不論有意或無意之服用或吸入）；
- 14 中暑；
- 15 凡出入、駕駛、服務、或上落於任何航空裝置、或空中運輸工具；除了當被保人身處於一架由商業航空公司規定安排的搭客航線中行駛的飛機；
- 16 被保人罹患獲得性免疫力缺乏綜合症(AIDS)或感染獲得性免疫力缺乏綜合症病毒之抗體(HIV)。獲得性免疫力缺乏綜合症的定義應按世界衛生組織在一九八七年或任何其以後修訂的定義為準。若在血液樣本中發現獲得性免疫力缺乏綜合症病毒之抗體，則本公司認定病人已受該病毒感染；
- 17 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造成之爆炸、灼燒或輻射致死。

#### (十二) 解除契約

本公司可隨時根據本公司之紀錄，以書面形式寄往或遞交至被保人之最後地址，通知其解除契約，並一併列明解約生日期。解約時本公司將迅速按比例退還被保人實際所繳納之未滿期保費。但此種解約並不影響任何已呈交之賠償申請。如被保人未收到解約通知前而發生意外事故，本公司仍需按保單條款負賠償責任。倘被保人要求解除本契約時，本公司將按其所定之短期保費比率表，退還已收取之未滿期保費。

#### (十三) 轉讓

本保單內權益之轉讓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而其正本或副本需存放於本公司，否則該權益之轉讓，並不對本公司構成任何約束力，而本公司亦不會對權益之轉讓承擔責任。保單內受益人之更改需由本公司簽署同意並簽發批註後，方為有效。

#### (十四) 需遵從保單條款

倘被保人有違反本保單內所載之任何條文，任何賠償申請均不會被接納。

#### (十五) 寬限期

續期保費可於到期後三十一日之「寬限期」內繳付，在此「寬限期」內，本保單仍屬有效。

#### (十六) 保單之復效

倘續保之保費到期而未有繳訖，但其後本公司或其已授權之營業員再接受其續保保費時，本保單將恢復效力。但本公司僅對本保單復效後發生之意外事件負賠償責任。

#### (十七) 繼保

倘經本公司同意，本保單可每年續保，但被保人須先繳付本公司屆時所釐定之保費，方可作準。